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 ETF（QDII）
场内简称	港股国企（扩位证券简称：港股国企 ETF）
基金主代码	513810
交易代码	5138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992,000.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完全复制策略，替代性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境外市场基金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境外证券投资的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英文名称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境外资产托管人中文名称	布朗兄弟哈里曼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59,810.12
2.本期利润	-2,668,674.8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3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448,562.9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57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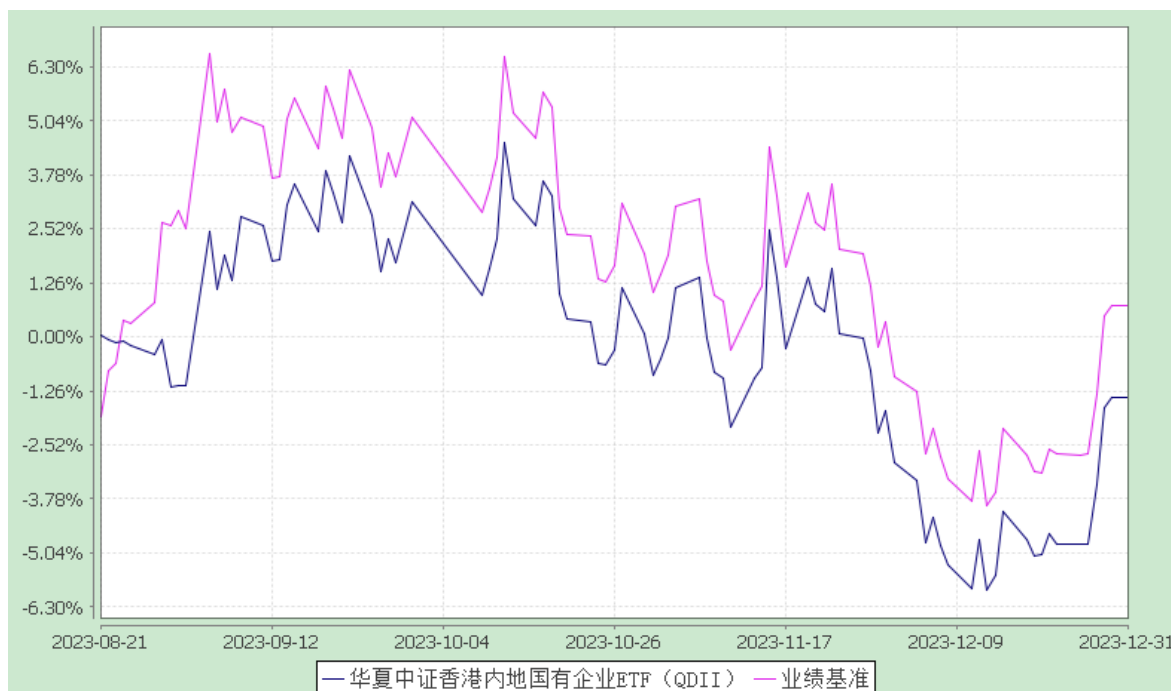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43%	1.10%	-4.18%	1.09%	-0.2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3%	1.09%	0.74%	1.14%	-2.17%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生效。

②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中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华龙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8-21	-	7 年	硕士。2016 年 7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数量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期间）等。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97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指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指数由中证香港 100 指数中的内地国有企业概念证券中选出市值最大的 40 个证券组成样本，以反映香港证券市场中内地国有企业证券的整体走势。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

宏观层面，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于 12 月初在北京召开，会议强调要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指出进一步推动经济回升向好需要克服一些困难和挑战，综合来看，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不变。政策方面，12 月以北京、上海为首的一线城市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降低首付比例，下调房贷利率，释放积极信号。美国方面，美联储 12 月如期暂停加息，并通过点阵图发出了迄今为止最强烈的加息周期结束信号，市场对于美联储明年降息基本预期一致，但对具体的转向时点和幅度依然存在一定分歧，具体的降息幅度取决于美国明年的通胀情况。市场层面，权益市场四季度整体呈现倒“N”型走势：四季度权益市场情绪整体偏弱，市场整体震荡下行，11 月期间短期情绪有所回升，市场短暂反弹，进入 12 月市场再度震荡下行。分板块而言，四季度市场风格有所转变，煤炭、电子、农林牧渔等板块表现较优，食品饮料、消费者服务、房地产、新能源等板块本期表现相对靠后。港股方面走势与 A 股类似，四季度整体呈现震荡下行走势。

基金投资运作方面，作为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采取复制指数的投资策略，报告期内，本基金在做好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认真应对投资者日常申购、赎回和成份股调整等工作。

为促进本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部分证券公司被确认为本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目前，本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包括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5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43%，同期经估值汇率调整的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4.18%。本基金本报告期跟踪偏离度为-0.25%，与业绩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的主要原因为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基金组合的结构与指数结构尚存在差异等产生的差异。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4,115,597.98	90.79
	其中：普通股	34,115,597.98	90.79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20,183.98	8.30
8	其他各项资产	338,599.89	0.90
9	合计	37,574,381.85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33,355,486.92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89.07%。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34,115,597.98	91.10
合计	34,115,597.98	91.10

5.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15,941,401.19	42.57
能源	5,936,384.41	15.85
通信服务	4,689,688.51	12.52
房地产	1,897,334.69	5.07
必需消费品	1,622,858.77	4.33
公用事业	1,492,741.90	3.99
信息技术	1,152,847.77	3.08
材料	1,002,743.30	2.68

工业	379,597.44	1.01
保健	-	-
非必需消费品	-	-
合计	34,115,597.98	91.10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益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939	香港	中国香港	823,000.00	3,468,058.63	9.26
2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398	香港	中国香港	996,000.00	3,447,913.36	9.21
3	CHINA MOBILE LTD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00941	香港	中国香港	58,500.00	3,435,298.78	9.17
4	BANK OF CHINA LT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988	香港	中国香港	968,000.00	2,614,118.46	6.98
5	CNOOC LTD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00883	香港	中国香港	206,000.00	2,426,857.16	6.48
6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968	香港	中国香港	53,000.00	1,306,406.75	3.49

7	PETROCHINA CO LTD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00857	香港	中国香港	244,000.00	1,140,967.23	3.05
8	CHINA RESOURCES LAND LTD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01109	香港	中国香港	42,000.00	1,065,714.72	2.85
9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386	香港	中国香港	286,000.00	1,060,041.78	2.83
10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00981	香港	中国香港	55,500.00	998,862.87	2.67

注：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股指期货	HANG SENG IDX FUT Jan24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注：期货投资采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 86,223.09 元，已包含在结算备付金中。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27,940.5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0,659.35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8,599.8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2,992,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0,0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5,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992,000.00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10-01 至 2023-11-27	26,295,500.00	10,110,100.00	30,941,200.00	5,464,400.00	14.38%
	2	2023-10-19,2023-11-06	13,832,300.00	14,221,900.00	24,565,000.00	3,489,200.00	9.18%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在特定情况下,若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事项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公告。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发布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发布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2、其他相关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 MOM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国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 3、《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